#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研数据统计及科研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

**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：**

为做好2025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、教育部社科和科技数据统计工作，同时做好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工作，根据数据采集要求和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开展2025年度科研数据统计及科研成果奖励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科研数据采集与统计**

今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、教育部社科和科技数据统计涉及以下三张统计表：

1.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（2024-2025学年）（附件5-1）（**2025年12月15日前提交**），**该表的数据来源请参照由我处提供的该学年处于在研阶段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统计**（附件5-2）；

2.教师出版专著情况（2025年）（附件6）（**2026年1月3日前提交**）；

3.四川传媒学院2025年主办或派遣参与学术交流情况表（附件7）（**2026年1月3日前提交**）。

请各单位根据表格内容和填报要求认真完成填报工作，并按时间要求发送至23995359@qq.com。

**二、科研成果奖励**

（一）申报成果奖励范围

申报成果奖励范围为：**全校教职工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**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（奖励成果类别具体见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，包括**论文、项目、著作、专利、获奖等）。**成果需经正式发表、立项、出版或表彰，以正式文件所注明的时间为准，**成果的署名单位须为“四川传媒学院”。**

（二）申报成果奖励程序

1.**申报人**填写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教研成果登记与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每项申报成果需单独填写一张，各类申报成果需要提交材料如下：中文核心、报刊类论文以知网检索为准，提供论文复印件1份；外刊论文需提供刊物原件和检索报告1份；著作提供原件1本（**科规处存档，不退还**）；专利、获奖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**申报人向所在部门申报，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不受理教师个人单独申报。**

2.**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**对本单位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，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成果进行分类排序（需在“附件

2”右上角进行编号），同时将成果分类填报至《四川传媒学院2025年度科研成果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科研成果按学术论文/纵向科研项目/学术著作/知识产权/获奖进行分类统计）。初审无误后，**按申报序号进行整理，以“附件2、成果原件、复印件、支撑材料纸质版各一份”的顺序同《汇总表》纸质版报送至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**

3.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对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申报的成果进行复审，复审完成后对拟奖励成果进行公示。

4.经公示无异议，报学校审批后给予奖励，奖励经费通过获奖教师工资卡发放。

（三）其它事项

1.各申报人需仔细阅读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和本次申报通知要求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出，按学术不端处理。

2.请各部门积极组织本部门教职工进行申报，并按照要求审核把关，不得低级高定，低额高报。

3.各类期刊、著作级别以《四川传媒学院期刊、著作定级标准》（川媒院〔2024〕80号）为准（见附件4-1）。

4.**各单位需于2025年1月3日前将本单位《四川传媒学院2025年度科研成果信息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2534368112@qq.com**（邮件以“院系名称+2025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”命名），相关纸质版材料2026年1月10日之前

提交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龙继祥，联系电话：028-87953738。

附件 1：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23〕104 号）

附件 2：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》

附件 3：《四川传媒学院 2025 年度科研成果信息汇总表》（分类统计）

附件 4-1：《四川传媒学院期刊、著作定级标准》（川媒院〔2024〕80 号）

附件 4-2：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名单(一级出版社)

附件 5-1：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（2024-2025 学年）

附件 5-2：国家级、省部级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统计

附件 6：教师出版专著情况（2025 年）

附件 7：四川传媒学院 2025 年主办或派遣参与学术交流情况表

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

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　　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